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

上　訴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建融

訴訟代理人　張偉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字第7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88年9月14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於112年間擔任上訴人站前分行財管科理財專員，月薪新臺幣（下同）8萬800元。被上訴人之111年度業績遭上訴人考核等級為D，表現待改進，嗣未通過上訴人職工績效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第1次績效輔導（下稱PIP），又自112年4月1日起至同月30日進行第2次PIP。依上訴人所定限期改善績效輔導計畫表記載：「以下列4項改善目標加權平均達成80分以上即認定有通過限期改善…」、「改善目標：收益達成率100%。目標比重為80%。考核指標（含衡量指標及目標值）至4/30FPS系統『業控』收益達成率100%」，係採取每月底結算當月份績效之「業控版」績效為基準，而非受客戶嗣後取消交易影響之「計績版」績效。以被上訴人112年4月份業控收益達成率127.4%，按比例（80%）計算成績為101.92分（127.4X80%），已達80分考核標準，則上訴人於112年8月25日以其未達第2次PIP考核標準，不能勝任工作為由，預告終止僱傭契約，自非合法。從而，被上訴人依僱傭關係、民法第48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5項、第31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並上訴人應自112年9月25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12日給付8萬800元各本息，暨提繳1,007元及自112年10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5,034元至被上訴人勞

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違法、判決理由不備、認定事實不依證據，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